

达州市纪委监委: 立足办案主业 锻造“青蓝相继”纪检监察铁军

□达州日报社通讯员 邱椿博

“我将当好学生,全身心投入办案。”
“我室将毫无保留地做好培养工作……”

近日,四川达州市本级纪检监察干部办案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启动会召开,参训干部代表和纪检监察室代表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会后,12名办案经历不足的干部与相关纪检监察室“拜师结对”,以半年为一个周期,开始办案实训。

在这项“青蓝计划”中,纪检监察室主任当起了“导师”,为办案“新兵”量身定制实训计划,逐渐引导他们完整参与一次案件查办,期满后组织鉴定考核,用实战磨砺办案“硬功”。

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干部何倩云参加了专项计划,她说,刚到市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报到时,就收到了导师布置的作业:一摞厚厚的《审查调查实务参考》摆在眼前,共有5册包含180余万字,导师要求必须认真学习。

“翻开书就感受到了组织的良苦用心。”何倩云说,此套手册也是达州市纪委监委针对办案人员“定制”的,汇集了本地办案一线同志反映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涵盖审查调查相关文件制度、工作流程、审调实务、文稿格式等内容。

同时,导师还为她搭建了“先做综合工作,再过渡到外调、内审工作”的培养计划,这让她对如何高质高效办理案件有了底气。

“审查调查工作的实操性、专业性很强,光理论学习还远远不够……”达州市纪委监委机关党委书记周涛道出了关键。

“我们实施‘青蓝计划’,推出‘导师制’加强实操训练,就是要锻造能挑重担、前赴后继的办案铁军,让纪检监察干部人人都会办案、办好案。”周涛说,目前,全市108名非纪检监察室干部、247名乡镇专职纪检监察干部正在参加办案实训。

据周涛介绍,四川省纪委监委印发《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工作

方案》等“三项方案”,要求以查办案件引领纪委监委各项工作,对推进系统内干部交流、培养办案骨干等作出明确部署。达州积极作出响应,出台全员集中培训、审查调查实训、干部交流锻炼等一揽子举措,此次“青蓝计划”是其中重要一环。

上承决策,下接执行。达州各地纷纷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接续培养,涌现出了大量生动实践。

达州市宣汉县纪委监委实施了“青蓝工程”,以“蓝方”为导师,由委机关各业务室负责人担任;“青方”为学员,主要包括纪检监察系统35周岁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干部。

“‘青蓝工程’每年安排2期,每期时长为半年。设立了‘ABC’岗,‘A岗’是纪检监察干部目前所处岗位,在本职工作完成后,可以根据自身特长、志趣,申请从事‘BC岗’工作。”宣汉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统计显示,宣汉县纪委监委已收集“青蓝工程”岗位志愿表170份,完成“青蓝工程”培训任务4轮62人,评出“岗位标

兵”3名,提拔重用3人,内部交流30人。

达州市大竹县纪委监委分批次安排全县“零办案”的纪检监察业务“新兵”参与办案,通过“室组地”联动、内部轮岗、“老带少、师带徒、熟带生”等方式,帮助综合科室的年轻干部增长办案经验。

在“新兵”办案过程中,适时掌握他们的实际表现、领导同事评价、群众意见等情况,全方位考察能力本领、优缺点等因素,设立“内审”“外调”两个人才库,有针对性地参训人员纳入其中、定向培养。

据介绍,大竹纪委监委今年已有41名机关综合科室、派驻机构干部、乡镇(街道)专职纪检监察干部被分别纳入“内审”“外调”人才库中,力争在明年6月前完成“人人会办案”目标……

“在迈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中,纪检监察系统必须胸怀‘国之大者’,着力落实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做优做强审查调查这项主责主业,为达州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持续提供坚强的纪检监察保障。”达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袁洪表示。



达州市本级纪检监察干部办案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启动会

案例特写

违规经商酿大错 招摇撞骗栽跟头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曼琦

退休两年后,当渠县原扶贫移民局副局长周某接受组织调查那一刻,他才从侥幸中真正醒悟过来。“不义之财,必招致祸”,他心有余戚地对审查人员说道,“当一个人做错了事,终究会对产生的后果承担应有的责任,没有什么侥幸……”

利欲熏心违规经商办企业

2007年,周某被提拔为渠县扶贫移民局副局长。刚被提拔时,他雄心壮志,工作有激情、有干劲,誓要做出一番成绩回报组织的厚爱。但很快,他便被身边的老板朋友们所影响,开始不满足现有的生活条件,企图通过做生意来牟取更多的利益。从此,他不安心工作,而把心思放在了生意上,与他人一起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成立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周某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经营期间,主要销售纺织品、篷布、麻绳、帆布袋等商品,销售对象为昆明、昭通、曲靖等云南省的市级烟草公

司,于2013年停业。

周某身家国家公职人员,明知自己不能经商办企业,但又经不住诱惑。于是,他打起了转变身份的歪主意。2013年4月,周某托朋友帮忙办理一个户籍,在朋友的帮助下,周某取得了一个虚假户口。2018年8月,四川省公安厅在人像对比中发现了该户口与周某身份疑似重复的问题后,渠县公安局冻结了该户籍。2020年10月9日,经周某某申请,渠县公安局注销了该虚假的户口。

招摇撞骗冒充领导朋友

2020年6月,周某通过多方打听,得知云南省昭通市要修建“巧鲁公路”,便和一家建筑工程公司商量后,给昭通市市长发短信,称自己是云南省纪委书记的朋友,想洽谈“巧鲁公路”项目,请昭通市市长安排时间洽谈。市长顺势表示同意,并与周某某约定次日在昆明市见面。

与此同时,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收到了周某某冒充领导朋友联系工程项

目实施诈骗活动的报案。当日21时许,周某某与昭通市市长在昆明市一茶室内就“巧鲁公路”项目进行洽谈。结束后,周某某被西山公安分局民警抓获。

2021年4月,经渠县纪委监委(监委委员会)研究,决定给予周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降低其退休待遇。

案例警示:

周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脑袋里却装的是经商办企赚大钱,甚至打着领导朋友的幌子,招揽工程,影响恶劣。党员干部一定要坚定理想信念,只有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才可能有坚持不懈、勇往直前、百折不挠的意志、勇气和行为。要加强党纪法规学习,带头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熟知每一项纪律规定、每一条具体要求,真正做到心中有畏、心有底线。要筑牢廉洁思想防线,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多交仗义执言的诤友,肝胆相照的挚友,患难与共的密友,少交口蜜腹剑的佞友,投其所好的损友、唯利是图的恶友,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